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道南减持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资料提供的信息一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道南减持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城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众城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近日,公司收到众城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众城股份未减持公司股份,众城股份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增发、回购、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未获购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众城股份 | 合计持有股份 | 6,760.6 | 7.09 | 6,760.6 | 7.0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60.6 | 7.09 | 6,760.6 | 7.0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注:公司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2022年12月7日起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众城股份持股比例由16.16%被动稀释至7.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众城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 众城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不违反众城股份作出的任何减持相关承诺。

3. 众城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众城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徐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蒋祥生变更为徐中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登记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 登记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法定代表人 | 蒋祥生 | 徐中 |

公司取得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 名称: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456073048K
-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26日
- 法定代表人:徐中
- 经营范围:长期
-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6号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用设备及仓储设施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315,429,534.07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及复利、罚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转入不良,并不对本次债权投资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将贵州九州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名城”或“九州公司”)、周丽斌、周伟刚作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28)。

2022年7月,公司收到(2021)黔01民初1972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26)。

二、本次诉讼二审终审判决情况

因公司不服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黔01民初1972号民事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21)黔01民初1972号民事判决书第七项,改判被上诉人九州公司向上诉人支付利息(截至2021年5月7日的应付复利为322,517,177.00元,2021年5月7日之后的复利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至清偿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上诉人周伟刚、周丽斌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上诉人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对(2021)黔01民初1972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项确定的抵押物及第五项、六项确定的质押物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一、二审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近日,公司收到(2022)黔终民终1304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结果如下:

- (一)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黔01民初1972号民事判决;
- (二)九州名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付贵阳银行借款本金315,429,534.07元、利息73,833,333.34元及复利、罚息和复利以73,833,333.34元为基数,从2016年6月6日起,按年利率18%的标准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截至2021年5月7日的应付利息为359,486,390.65元,2021年5月7日之后的利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8%的标准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前述利息、复利、罚息之和不得超过以前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的利息;
- (三)贵阳银行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九州名城提供的筑土他项(2014)第016号项下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
- (四)贵阳银行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九州名城提供的抵押物(2021年7月26日在贵州省不动产登记局办理抵押登记编号为21套房房)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
- (五)周丽斌、周伟刚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六)贵阳银行对前述确定的贵州九州名城的320%股权享有质押权,有权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股权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七)贵阳银行对前述附有的九州名城的380%股权享有质押权,有权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对股权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八)驳回贵阳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445,290.18元及保全费6,000元,由贵阳银行负担1,284,329.18元,九州名城、周丽斌、周伟刚共同负担3,160,961元。

贵阳银行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654,386元,由贵阳银行负担1,264,386元,由九州名城、周丽斌、周伟刚共同负担390,000元;周伟刚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208,398元,由周伟刚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告偿债能力及抵押物的变现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全额收回相关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转入不良,并不对本次债权投资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一笔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ABN、PPN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一次或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年4月13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第四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 23鲁高速债SC004 |
|----------|---------------------------|----------|-------------|
|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 012284497 |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 180天 |
| 起息日 | 2023年4月13日 | 起付日 | 2023年10月10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0000万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00000万元 |
| 发行利率 | 2.32%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合同利率区间 | — | 合同利率区间 | 100000万元 |
| 最低发行金额 | 2.32% | 最低发行金额 | 2.32% |
| 有效申购家数 | 2 | 有效申购金额 | 100000万元 |
| 簿记管理人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承销商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一笔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ABN、PPN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一次或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年4月13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第四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 23鲁高速债SC004 |
|----------|---------------------------|----------|-------------|
|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 012284497 |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 180天 |
| 起息日 | 2023年4月13日 | 起付日 | 2023年10月10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0000万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00000万元 |
| 发行利率 | 2.32%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合同利率区间 | — | 合同利率区间 | 100000万元 |
| 最低发行金额 | 2.32% | 最低发行金额 | 2.32% |
| 有效申购家数 | 2 | 有效申购金额 | 100000万元 |
| 簿记管理人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承销商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伊继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持续辞职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伊继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伊继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伊继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3-01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潍柴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西港创新(香港)有限公司、塔南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西港”)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潍柴西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2-042)。

2022年10月29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27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

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22-048)。

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18日、2023年3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2-051)、《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2-054)、《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3-004)、《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3-005)、《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3-006)。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交易对方正在持续推进交易细节的谈判工作,资产评估报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备案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和加审加聘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单位批准,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2-051)、《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2-054)、《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3-004)、《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3-005)、《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3-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布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的非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备忘录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定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二)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当年业绩波动: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与Linde GmbH、Linde Engineering(以下简称“林德”)经友好协商,考虑到EDHOXTM技术的国际化普及及运营中国市场的快速成长应用,本着“绿色创新、公开透明、合作共赢”的原则,就落地中国内地首个全球合作EDHOXTM项目,双方决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特签署了《关于EDHOXTM技术落地中国内地首个全球合作之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Linde GmbH, Linde Engineering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 主理:Christoph Hammer
4. 成立时间:1979年
5. 注册地址:Dr.-Carl-von-Linde-Str. 6-14, 82049 Pullach Germany
6. 主要业务:林德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和工程公司之一,林德气体及终端市场涵盖众多行业,包括航空航天、化工、食品与饮料、电子、能源、医疗健康、制造业以及初级金属等。而林德所生产的工业气体则应用于各种领域。(从医院用到用于电子行业的高纯及特种气体,再到用于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同时,林德还提供一系列创新的(具体解决方案)以支持客户业务发展,通过效率提升减少碳排放。林德工程是享誉世界的工业气体装置制造商,拥有技术先进的工程承包商和工业设备制造商,专注于提供满足国内气体市场需求的综合性工程解决方案,具备提供从EPC工程和交钥匙工程的能力。

6. 主要股东:林德集团持股100%。
7.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林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备忘录由公司与林德于2023年4月14日在苏州签订。

(三)双方合作备忘录履行的协议签署程序及协议内容
本次合作备忘录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要约邀请,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双方协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合作备忘录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二、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携手建立一个全面创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定义“工程(包括工艺设计,基础设计,详细设计)+模块化”的营销模式。
(二)为适应产业链与全球市场快速变化,卓然股份与林德将以“设计制造一体化”模式加速发展全球化制造与设计的双轮竞争优势。
(三)双方愿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组建EDHOXTM装置模块化集成的战略合作联盟,按上述营销模式向国内客户进行联合市场推广。

(四)双方将基于上述营销模式,进一步探讨在蒸汽裂解、二氧化碳重整及氢气利用等其他技术上的应用实施,继续探索上述创新商业模式合作机会。

(二)合作备忘录生效安排
本协议自后签字/盖章一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公司与林德签署本备忘录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高地,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备忘录签订的商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 本备忘录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具体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备忘录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定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二)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的非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备忘录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定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二)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当年业绩波动: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与Linde GmbH、Linde Engineering(以下简称“林德”)经友好协商,考虑到EDHOXTM技术的国际化普及及运营中国市场的快速成长应用,本着“绿色创新、公开透明、合作共赢”的原则,就落地中国内地首个全球合作EDHOXTM项目,双方决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特签署了《关于EDHOXTM技术落地中国内地首个全球合作之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Linde GmbH, Linde Engineering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 主理:Christoph Hammer
4. 成立时间:1979年
5. 注册地址:Dr.-Carl-von-Linde-Str. 6-14, 82049 Pullach Germany
6. 主要业务:林德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和工程公司之一,林德气体及终端市场涵盖众多行业,包括航空航天、化工、食品与饮料、电子、能源、医疗健康、制造业以及初级金属等。而林德所生产的工业气体则应用于各种领域。(从医院用到用于电子行业的高纯及特种气体,再到用于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同时,林德还提供一系列创新的(具体解决方案)以支持客户业务发展,通过效率提升减少碳排放。林德工程是享誉世界的工业气体装置制造商,拥有技术先进的工程承包商和工业设备制造商,专注于提供满足国内气体市场需求的综合性工程解决方案,具备提供从EPC工程和交钥匙工程的能力。

6. 主要股东:林德集团持股100%。
7.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林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备忘录由公司与林德于2023年4月14日在苏州签订。

(三)双方合作备忘录履行的协议签署程序及协议内容
本次合作备忘录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要约邀请,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双方协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合作备忘录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二、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携手建立一个全面创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定义“工程(包括工艺设计,基础设计,详细设计,详细设计)+模块化”的营销模式。
(二)为适应产业链与全球市场快速变化,卓然股份与林德将以“设计制造一体化”模式加速发展全球化制造与设计的双轮竞争优势。
(三)双方愿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组建EDHOXTM装置模块化集成的战略合作联盟,按上述营销模式向国内客户进行联合市场推广。

(四)双方将基于上述营销模式,进一步探讨在蒸汽裂解、二氧化碳重整及氢气利用等其他技术上的应用实施,继续探索上述创新商业模式合作机会。

(二)合作备忘录生效安排
本协议自后签字/盖章一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公司与林德签署本备忘录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高地,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备忘录签订的商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 本备忘录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具体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备忘录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定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二)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的非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备忘录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定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二)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当年业绩波动: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与Linde GmbH、Linde Engineering(以下简称“林德”)经友好协商,考虑到EDHOXTM技术的国际化普及及运营中国市场的快速成长应用,本着“绿色创新、公开透明、合作共赢”的原则,就落地中国内地首个全球合作EDHOXTM项目,双方决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特签署了《关于EDHOXTM技术落地中国内地首个全球合作之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Linde GmbH, Linde Engineering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 主理:Christoph Hammer
4. 成立时间:1979年
5. 注册地址:Dr.-Carl-von-Linde-Str. 6-14, 82049 Pullach Germany
6. 主要业务:林德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和工程公司之一,林德气体及终端市场涵盖众多行业,包括航空航天、化工、食品与饮料、电子、能源、医疗健康、制造业以及初级金属等。而林德所生产的工业气体则应用于各种领域。(从医院用到用于电子行业的高纯及特种气体,再到用于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同时,林德还提供一系列创新的(具体解决方案)以支持客户业务发展,通过效率提升减少碳排放。林德工程是享誉世界的工业气体装置制造商,拥有技术先进的工程承包商和工业设备制造商,专注于提供满足国内气体市场需求的综合性工程解决方案